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林好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ginil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8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08769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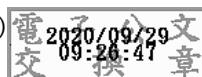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訂於109年11月21至2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辦理「霧社事件遺跡巡禮」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09年9月21日圖推字第1090100216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今年逢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「霧社事件」90周年，為深化大眾對於原住民族之認識，並落實國立臺灣圖書館支援臺灣文史課程教學之任務，國立臺灣圖書館將辦理旨揭活動，預計招收國、高中現任正式教師30名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說明詳參簡章附件，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(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09/09/29 10:20



1090006000

有附件